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9)粤1971破申44号

申请人：东莞利吉昌鞋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东莞市茶山镇超朗村新塘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4UTA103U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赖文楷。

申请人东莞利吉昌鞋业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特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审查。

本院查明：申请人东莞利吉昌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1日，现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茶山镇，法定代表人为赖文楷，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，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鞋类；从事自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及进出口业务（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，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、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）。设立研发机构，研究和开发新型功能鞋类。股东为立吉兴国际股份有限公司。申请人于2019年6月4日向本院提交了破产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东莞利吉昌鞋业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茶山镇，属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，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条第一款：“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

东莞市第一
骑缝

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”之规定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。申请人在本院存在相当数量的被执行案件，同时根据本院相关执行部门的移送破产审查报告反映之情况，本院认为申请人已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……”的条件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东莞利吉昌鞋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莫 然
审 判 员 潘 涌
审 判 员 卢俊宇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伟杰

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

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

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

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，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民法院
章